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1,028,038股股份、向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336,4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